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03月0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2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何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支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支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清、张付峰以其位于丰产路的个人房产作抵押同时两人为该贷款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何清、张付峰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向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支行贷款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01日

